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焦作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焦粮〔2019〕66号

各县（市）粮食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意见》（国发〔2015〕5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3号）精神，根据省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为加强超标粮食质量安全管控，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确保消费者口粮安全，现制定《焦作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11日

焦作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保障粮油食品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超标粮食，是指小麦、玉米、稻谷等原粮中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指标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

第三条 在我市范围内从事超标粮食收购、检验、储存、销售及转化处置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超标粮食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禁止通过转让、改变包装等超标粮食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章 收购与储存

第五条 超标粮食的收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不得限收拒收。

第六条 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承担定点收购的企业要配置必要的快检设备。粮食收购入库时，以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依据，按是否超标实行分仓储存，定点收购企业应详细记录

收购、检测等有关信息并妥善保存。

第七条 加强对库存粮食的监管，结合粮食库存检查，开展库存粮食超标情况的监测工作。

第三章 扦样与检验

第八条 粮食收购结束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具体扦样检验工作方案，委托具备检验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对定点收购的粮食进行抽检。

第九条 粮食检验机构要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第十条 涉及粮食卫生安全的主要指标包括真菌毒素限量指标、污染物限量指标、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类别，判定依据为国家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第十一条 粮食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社会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超标粮食检验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四章 监管与处置

第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超标粮食实行严格监管。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详细记录收购地点、扦样、检验、储存等信息。

第十三条 超标粮食原则上应按检验结果分类集并到库容较大的、储存条件较好且便于监管的库点储存。

第十四条 按照有效利用粮食资源和减少财政支出的原则，对超标粮食实行分类处置。

超标粮食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经营。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非食用的工业原料；无使用价值的，视情况采取堆肥、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超标粮食实行定向竞价销售。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选择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的企业参与竞标，并依照企业加工处理能力，限制企业购买数量。中标企业所购粮食只限本企业使用，严禁转让及改变用途。

第十六条 超标粮食销售企业要按规定程序出库，并在粮食出库前1天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销售企业应当提供定向竞价销售的超标粮食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报告，并在销售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用途。

第十七条 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应当在超标粮食入库前1天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应当对入库的超标粮食进行查验，索取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入库统计台账和粮食质量信息档案。

第十八条 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对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要按产品出库（厂）销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逐批次检验，检

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并保存销售统计台账等相关资料。对其转化后的副产品以及残渣等废弃物也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前，要逐月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超标粮食转化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效果、转化产品数量及流向、副产品和残渣等废弃物的处理情况等。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后一周内，要将处置结果汇总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负责该环节监管的部门要派人到企业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省外调入粮食质量管控，对作为储备的粮源，在采购时要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严禁超标粮食作为地方储备粮。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定期对超标粮食收储企业及中标转化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追溯制度，确保问题可倒查，责任可追究，实现全程监管，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第二十二条 超标粮食处置相关费用（含快检设备费、扦样费、检验费、收购费、保管费、集并费、技术处理费、贷款利息、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商财政部门解决。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三条 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及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责任。对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出现监管空白，造成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监管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超标粮食的收购、储存、中标转化处置企业在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和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相关规定。对擅自转让、改变用途，欺报瞒报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粮食检测机构，在样品的采集、检验、报告等各环节，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泄露秘密信息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检验机构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